

**花蓮縣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**  
**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**  
**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到校服務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精進教學補助要點。
- (二)花蓮縣政府國教輔導團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推動學校人權教育，養成師生尊重人權、守法守紀之良好習慣，進而奠定人權法治之社會基礎。
- (二)強化師、生人權法治觀念之養成，以尊重、合作、公正、正義等觀念的教導，建構個人權利與責任、社會責任、的理解與實踐，並在校園良性的互動中，進而培養學生正確之人權價值觀。
- (三)人權教育課題涉及層面廣闊，教師在課堂上應改變傳統教條，應以尊重、關懷為出發點進行融入教學，並檢視學校有哪些問題是違反人性尊嚴，以及涉及公平、平等的問題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
- (四)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四、參加人員：

- (一)人權教育輔導團團員：領域召集人葉淑貞校長（平和國中）、領域副召集人梅媛媛校長（國福國小）、領域副召集人賴幸暘校長（學田國小）、領域副召集人張炳仁校長（三棧國小）、領域副召集人古淑珍校長（松浦國小）、謝瑞榮校長（退休校長）、輔導員王全生組長（宜昌國小）、輔導員林香君老師（宜昌國小）、輔導員劉明幸組長（北昌國小）、輔導員楊修誼老師（馬遠國小）、輔導員彭志中主任（光復國中）、執行秘書王志宏主任（平和國中）。
- (二)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。

五、服務內容：（視申請服務學校需求而定）

- (一)人權的基本概念
- (二)人權教育公開授課
- (三)如何進行人權教育融入教學
- (四)兒童權利公約
- (五)人權議題運用學思達教學
- (六)其他

六、依據本縣人權教育輔導團學年度計畫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辦理到校宣導，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 水璉國小：113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 下午

(二) 西林國小：113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 下午

(三) 北昌國小：113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 下午

(四) 春日國小：113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 下午

七、報名方式：輔導團將於到校服務前一週開設線上報名，屆時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報名，網址：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），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八、如有疑問，請洽執行秘書王志宏主任（平和國中） 03-8661221#16。